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广核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公司”）持有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谷科技”、“标的公司”）3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科通”，与核技术公司合称“交易对方”）持有贝谷科技49%的股权、拟向核技术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分成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两大板块，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所处行业属于产业政策规定的鼓励类行业；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已在交易文件中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事项作出了安排，并将于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后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并以经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集团”）备案确认的经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和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贝谷科技 79.00%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谷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

家支持并鼓励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核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广核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承诺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贝谷科技79%股权，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丰富，新增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核技术应用业务扩展至核仪器仪表、安全检查等领域。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丰富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公司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遵循正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本次交易前，除中广核三角洲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祈富”）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目前，核技术公司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东莞祈富母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角洲”）股权，现已不再对江苏三角洲及东莞祈富实际控制。中国广核集团、核技术公司关于东莞祈富资产处置的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谷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新增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久源”）与贝谷科技存在少量的相似业务，为解决成都久源的同业竞争问题，一方面，核技术公司已经将其所持成都久源股权托管给公司，从而确保成都久源不会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解决成都久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承诺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转让不存在障碍，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